

8.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; 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的2025年南宁市五化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项目I标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南宁市五化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项目I标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(承建)企业为广西世达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人, 营业收入为1927.94530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70.16279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(承建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 广西世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月25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